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寶盛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明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上訴人反訴敗訴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32,1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,7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